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21〕8号

## 关于表彰济宁学院 2020 年度文明单位的决定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20 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加大文明创建工作力度，丰富创建工作的手段和载体，提高创建的质量和水平，师生员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校园秩序、育人环境明显改善，形成学校教育质量和内涵建设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顺利通过 2020 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复查，连续 12 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推动我校全面转型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按照《济宁学院省级文明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济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暂行办法》，在各单位各部门自查、申报的基础上，通过审核、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决定，授予党委（院长）办公室等 24 个单位 2020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保持文明创建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再立新功。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教育全体师生，切实强化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学习借鉴受表彰先进单位的经验，突出抓好师德师风和校风学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应用型大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济宁学院 2020 年度文明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济宁学院 2020 年度文明单位

党委（院长）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科研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资产管理处	审计处
基建处	安全保卫处
经济与管理系	文化传播系
教育系	美术系
数学系	计算机科学系
体育系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大学外语教学部	继续教育学院
初等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
学报编辑部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